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112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慶守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慶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就附件所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

（一）部分，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所犯犯罪事實欄共2次傷害罪及1次恐嚇危害安全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竟不思以理性、和平途徑面對，即貿然趁告訴人於睡眠時突襲式對其等施以暴力，致告訴人等身體受傷，其所為實無足取。另被告又以言詞恫嚇，致告訴人

張○○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所為實屬不該；並慮及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雖坦承不諱，但迄今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兼衡告訴人等所受之傷勢程度、受攻擊之部位，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其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至於本件扣案物，均非被告所有，且容易取得而不具備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吳天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張慶守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

號

居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63號之3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慶守與張○○係員工與主管關係，與楊○○係同事關係，張慶守因工作問題與張○○、楊○○發生口角而心生不滿，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4日3時時，在澎湖縣○○市○○里○○○○00號之00居所0樓客廳，持塑膠椅攻擊躺睡在行軍床上之張○○，致張○○受有雙側性足部挫傷、雙側性腕部挫傷等傷害，復基於恐嚇之犯意，至上開居所廚房拿菜刀作勢要攻擊張○○，張○○因而心生恐懼。

（二）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3時20分許，在楊○○位於上開居所3樓房間內，以掃把及拳頭攻擊躺睡在床上之楊○○，致楊○○受有頭部和左臉部鈍傷、左側耳鈍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上臂擦挫傷及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勢。嗣經張○○、楊○○報警處理，經警到場查扣張慶守所使用之塑膠椅、刀具、掃把等物。

二、案經張○○、楊○○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慶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楊○○之指訴及證人張期閔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現場平面圖、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及刑案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資佐證。本件事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張慶守所為，係犯2次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前開3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數罪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吳巡龍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文雄

附錄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